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及基金合同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开始,对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该调整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带来影响。

自2008年9月16日开始,涉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010-586989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执行新的估值方法并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08年9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上述指导意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值的投资品种,将根据停牌股票的具体情况,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方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9月12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及基金合同约定,为了进一步实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我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业务,特别是对因特殊事项而长期停牌的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我公司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相关上市公司自身因素的影响,并经与基金托管银行和基金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确定对旗下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08年9月16日因特殊事项而长期停牌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股票恢复交易。本次估值方法的调整自2008年9月16日起正式实行。我公司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将对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08年9月16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要求,经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投资的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本基金管理人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以确定公允价值。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方法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停牌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停牌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我公司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调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自2008年9月16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本公告日起,兴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本基金目前正处于认购期间,认购期截至2008年10月10日止。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苏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二、代销机构网点

兴业银行在以下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宁波、温州、义乌、台州、东莞、佛山、无锡、南昌、合肥、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南宁、哈尔滨等全国主要城市的40家分行、400多家分支机构。

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银行咨询电话:95561。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循兴业银行相关规定。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6起,对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据初步测算,预计9月16日我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适用此估值方法队其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估值方法执行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之要求,我公司对旗下基金所采用估值方法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对涉及以下两种情形停牌的,我们原则上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相关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方法调整: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以上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和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将根据指导意见进行估值。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5号文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协议》,现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8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48家证券营业部、19家证券服务部,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沈阳、青岛、大连、广州、无锡、杭州、中山等金融中心城市及安徽省各地市,都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77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021-38784858或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8-00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研制情况的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国首列批量自主化A型铝合金地铁车辆于9月13日在中国南车旗下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简称南车株机)下线,本次下线车辆属于深圳地铁一号线增购项目,是首个由中国企业自主投标、自主设计、自主集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批量A型铝合金地铁车辆项目。A型地铁车辆是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中确定的16个关键领域实现重大突破的主要任务之一。中国南车在国内率先研制出A型铝合金地铁车辆并批量生产,打破了该型地铁车辆一直依赖外方技术总负责的模式,作为率先研制成功的第一家国内企业,有利于中国南车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08-00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为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为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人(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除外)。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邀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83号),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30,000万股H股(含超额配售30,000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联席全球协调人可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最高不超过24,000万股H股。本公司宣布,联席全球协调人于2008年9月12日通知本公司,其决定全额行使该超额配售权并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24,000万股H股。

为此,就本次超额配售,本公司以全球发售的H股每股发行价格(即每股2.60港元,不包括应付的1%经纪佣金、0.004%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额外发行24,000万股H股,占原H股新股发行规模(160,000万股)的15%;同时,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额外划转2,400万股内资股份并转为H股,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及转为H股已获得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本次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变动数	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744,000	64.14%	-2,400	741,600	62.64%
其中:国有股*	684,000	58.97%	-2,400	681,600	57.57%
机构配售	60,000	5.17%	0	60,000	5.07%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40,000	20.69%	0	240,000	20.27%
H股股份	176,000	15.17%	+26,400	202,400	17.09%
其中:H股公开发行	160,000	13.79%	+24,000	184,000	15.54%
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H股	16,000	1.38%	+2,400	18,400	1.55%
总股本	1,160,000	100.00%	+24,000	1,184,000	100.00%

*注: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国有股股份684,000万股里仍包含2,400万股未登记为A股的内资股份,该等股份于本次超额配售权行使及国有股减持后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转为H股。

本次超额配售由本公司额外发行及国有股东额外划转的上述共计26,400万股H股将于2008年9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10011)自2008年9月1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地点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中原证券、东北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南京证券、中信万通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金元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信泰证券、远东证券等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楼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020-38797032

电话:020-38797023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703室

邮政编码:100032

传真:010-66574377

电话:010-6657437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021-50476667

电话:021-50476668

3、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二、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安排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根据其规定办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5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申购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3、关于参与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或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

本基金从2008年9月19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银行、银河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及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财通证券等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证券公司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或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我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E之道"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